

#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能许可〔2026〕2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鹏馨 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鹏馨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节能报告》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第31号）、《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降碳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广梅汕铁路以北、东山路以东地段。总投资63800万元，预计2026年投产。建设规模：项目新建一套电化学储能电站，规模为200MW/400MWh；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升压站和储能系统，其中升压站建设一台容量为240MVA的主变压器，采用线变组接线，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配电装置，储能

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户外全液冷，由8个储能子系统，每个储能子系统25MW/50MWh，由9个电池舱和1个并网舱组成，各储能子系统通过35KV电缆储能升压站35KV母线等。

### 三、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和碳排放主要指标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6043.36吨标准煤（当前量）、14506.04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净电力消耗量不高于4917.3万千瓦时。电站综合效率不低于81.75%、站用电率不高于1.18%、电站储能损耗率不高于16.38%、储能电站变配电损耗率不高于0.69%；本项目供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27.48gce/kWh，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2.10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高于3419.08吨，间接碳排放量不高于3419.08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0.495吨二氧化碳/万元。

四、请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碳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碳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等规范，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和碳排放情况报告。

五、请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广东鹏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项目节能降碳相关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留存。我局按规定组织开展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供电局